证券代码: 834977 证券简称: 新亚自控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2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 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 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更换聘请希格玛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 1、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 追认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8日

营业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执业资质。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